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/15-16號文件

### 財務委員會

#### 主席處理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 提交議案的權力

#### 目的

關於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會")審議兩項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程項目,6名委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(下稱"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")第37A段向主席提交共1 133項議案,其中1 132項由5名委員提交,而餘下1項則由1名委員提交。在2015年10月29日,主席就該5名委員提交的1 132項議案作出裁決。簡而言之,主席要求有關委員把其擬議的議案整合,或從中選取較具代表性的議案提交。主席亦就經整合及/或選取的擬議議案數目上限作出建議。

2. 本文件提供資料,說明主席就委員根據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可提交議案的數量設限的法律基礎。

#### 主持委員會會議的權力

3. 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13段訂明財委會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的權力。法庭在最近一宗案件<sup>1</sup>曾考慮此權力的範圍。在該案件中,原訟法庭參考了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<sup>2</sup>一案中,就立法會主席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一)項"主持會議"的權力所作出的判決,並得出結論,認為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13段的"主持會議"("to chair meetings")及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一)項的"主持會議"("to preside over meetings")實際上有相同的含意。終審法院在梁國雄案中裁定,"立法會主席有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的權力,而此權力是源自或附帶於立法會主席獲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一)項賦權'主持會議'的權力",而且"法庭不宜就有關權力是否妥為行使作出裁定"<sup>3</sup>。把終審法院判決應用在財委會的個案中,原訟法庭認為,財委會主席同樣擁有此權力<sup>4</sup>。由於法庭信納財委會主席"有權根據《財委會會議程

<sup>1</sup> 黃毓民訴吳亮星及張宇人, HCAL 78/2014。

<sup>2</sup> [2015] 1 HKC 195。

<sup>3</sup> 同上,第46段。

<sup>4</sup> HCAL 78/2014,第62段。

序》規管財委會會議的過程，包括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<sup>5</sup>的權力"，根據不干預原則(即法庭不應就立法會遵守程序方面的事宜作出裁決，除非《基本法》有條文規定法庭須這樣做)，原訟法庭認為"不宜由法庭決定如何行使此權力"<sup>6</sup>。

4. 以下摘錄自終審法院、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就梁國雄案頒布的判決書中有關立法會主席"主持會議"的權力的部分，可能亦具參考助益：

- (a) 終審法院認為"主席須行使"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主持會議的權力，以確保"立法會事務能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"<sup>7</sup>。
- (b) 上訴法庭認為"立法會主席擁有憲制上的權力和職能，可就會議過程行使適當的權力"，以及"令會議能有秩序、公平及妥善地進行，一定是立法會主席權力範圍內的事"<sup>8</sup>。
- (c) 原訟法庭認為"立法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，並非只是安坐其座位上聆聽立法會議員發言，他其實擁有憲制上的職能和權力，對會議過程行使適當的規管，以確保立法會事務不會脫離應以有秩序、公平及妥善的方式進行的常態"<sup>9</sup>。"立法會主席應怎樣行使其權力，以及主席與整體議員的關係(在立法會平衡不同政黨的利益)，均屬政治事宜而非法庭的事宜"<sup>10</sup>。

## 設定限制的權力

5. 基於上述案例，以及鑒於委員根據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提出議案屬財委會會議過程的一部分，財委會主席應有權規管處理這些議案的方式，包括如他認為為了令會議可以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，有必要就委員可根據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提出議案的數目設定限制或施加條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2015年10月30日

---

<sup>5</sup> 同上，第63段。

<sup>6</sup> 同上，第63段。

<sup>7</sup> 同上，第22段。

<sup>8</sup> 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，CACV 123/2012, [2013] 2 HKC 580, 第52段。

<sup>9</sup> 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，HCAL 64/2012, [2012] 4 HKC 83, 第25至26段。

<sup>10</sup> 同上，第55段。